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磐安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S316 三门至江山公路磐安双峰至新渥段改建工程（双峰至仁川）规划选址、土地预审、勘测定界及土地报批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S316 三门至江山公路磐安双峰至新渥段改建工程(双峰至仁川)规划选址、土地预审、勘测定界及土地报批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6290.9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5.94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

说明：（1）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，不得修改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（4）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